（上接D47版）

83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84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8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应遵照执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87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拟订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四）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六）拟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十三）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十四）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十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室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拟订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四）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六）拟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十三）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十四）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十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室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88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9	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提出辞职，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90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主要职务包括：（一）协助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三）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四）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五）保证公司有完整的董事会、股东会组织文件和记录；（六）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宜；（七）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八）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91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取消第七章 监事会	–
9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7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8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99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0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03	——	第二百〇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5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06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7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09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11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故不进行逐条列示。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6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建	否
24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建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柳泉先生、张臻先生、叶茂先生、熊小兵先生、邹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骋先生、饶育蕾女士、曾辉祥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中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胡柳泉先生简历

胡柳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历任长沙矿冶院机械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金瑞科技合金材料厂加工车间主任；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柳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张臻先生简历

张臻，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推广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长沙矿冶院电池材料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湘潭电源材料分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臻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叶茂先生简历

叶茂，男，1982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省湘潭市，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贸易与金融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3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至2017年，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至2024年任长沙矿冶院锰业销售部部长，产业经营部部长，下属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持股5%以上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除前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熊小兵先生简历

熊小兵，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评估部部门经理、投资内控部部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熊小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邹宏英女士简历

邹宏英，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资金部部长、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党委常委、中国中冶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邹宏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马骋先生简历

马骋，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饶育蕾女士简历

饶育蕾，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1997年，任中南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至2005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06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历任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独立董事，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独立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饶育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曾辉祥先生简历

曾辉祥，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2018年至2024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至今担任祥源文旅（股票代码：600576）独立董事，2024年至今担任京沪高铁（股票代码：601816）独立董事。

曾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